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

被告 沈麗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萬元，並以其名下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○0號14樓作為擔保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在案，目前借款本金餘額為202萬2,940元，其借款本金及利率、利息起算日均如下附表所示。

(二)詎料，被告自110年9月26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其所提供之擔保物係於112年4月28日拍定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9651號分配表所示，尚不足受償本金202萬2,940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借款契約書影本乙份、請求給付金額試算表乙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司執字第2

9651號分配表影本乙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佩玉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 息
1.	202萬2,940元	1.87%	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